

5/8/2007 11:39 AM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討論事項一	4
選舉事項	6
討論事項二	7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附錄四：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7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2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之 6 號 15 樓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9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 六、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討論事項二：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發行及認股辦法）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時之資本變更登記作業時程需要，已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有關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及行使認股權程序。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

修訂前	修訂後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發展需要及相關法令增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增訂。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法令修改(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97年1月1日法令開始施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	因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p>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u>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自選任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止。為符合上櫃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股票上櫃掛牌前須選舉獨立董事席次，故擬於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本次股東臨時會重新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其應選出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六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當選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屆滿三年止。

(三) 經本公司 96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年度股東臨時會改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01	洪明洲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大學工管系教授	0 股
02	劉善鎮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行政系畢 台灣光寶電子(股)經理 群光電子(股)董事會主任秘書 富荊科技(有)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理事 中華經貿協會副理事長	0 股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新任董事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之競業行為。

(二) 有關本公司新任董事所從事其他事業名稱及職務，

列示如下：

姓 名	所從事之事業名稱	擔任職務	是否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業
李益仁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否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否
呂谷清	-	-	-
葉慶發	-	-	-
陳宗義	-	-	-
簡岳佐(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部 經理	否
洪明洲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否
劉善鎮	-	-	-

註：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之之代表人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散會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記名式之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證柒佰伍拾單位，每單位壹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降低認股價格。

(三)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隨第一項調整時，本公司得加發認股權憑證給予持有本次認股權憑證者，其總合計之認股權憑證單位數可依下列公式計算(計算至每單位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

$$\text{調整後之認股單位數} = \text{調整前之認股單位數} \times \frac{\text{調整前之認股價格}}{\text{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管理部提出申請，再統由財務部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 本公司股務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 本公司股務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 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購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五)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上櫃)買賣。

(六) 認購後之權利義務：認購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不受普通股股票面額價格限制。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當年度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期間。

3.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 於其餘期間內，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0,483,42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072,51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07,252 股

二、截至九十六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96.07.1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益仁	2,889,722 股	14.11%
董 事	呂谷清	1,006,373 股	4.92%
董 事	陳宗義	891,374 股	4.35%
董 事	葉慶發	840,810 股	4.1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2,323,200 股	11.34%
董 事	洪明洲	0 股	0.00%
董 事	劉善鎮	0 股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951,479 股	38.82%
監察人	龐有情	431,141 股	2.10%
監察人	王煒盛	508,200 股	2.48%
監察人	何如祥	0 股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39,341 股	4.58%